

#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

潘府秘〔2018〕75号

## 关于印发潘集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集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潘集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十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4日

# 潘集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保障项目高效、规范、安全建设，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潘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下列资金或资产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一）上级和区级财政预算内资金。
- （二）上级和区级政府专项建设资金。
- （三）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五）接受、使用社会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实施管理的社会公益性资金。
- （六）其他政府性资金或资产。  
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中央和省、市财政专

第三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建设监理制，决策、管理和建设坚持以下原则：

（一）集体决策原则。建立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决策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集体决策。

（二）严格程序原则。除符合上级规定且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特殊情况外，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建设程序实施建设。

（三）全过程监管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效果。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程序：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可同时核准代建、勘察、设计招标事项；

（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估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同时核准招标事项；

（四）用地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备案）、工程规划许可等；

- (五)依法招标采购，签订施工(采购)、监理合同；
- (六)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 (七)竣工验收；
- (八)结算、决算审查、审计；
- (九)产权办理、资产移交；
- (十)投资后评价。

项目开工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 第二章 决策与计划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项目储备库包括三年项目储备计划、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三年项目储备计划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区级各部门按照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委区政府专项工作安排和发展需要，编制本行业三年项目储备计划。

(二)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对区级各部门编制的行业三年项目储备计划进行初审，编制区本级三年项目储备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从三年项目储备计划中筛选，三年项目储备计划实行动态管理。

年度投资计划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区级各部门在每年9月底前向区发改委申报次年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二) 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初步评估筛选后，编制出下一年度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列入财政预算。经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 年度投资计划应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开工时间、建设工期、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投资主体、项目建设单位等内容。

第八条 经批准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中，确需调整项目及有关内容的，区发改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九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 区发改委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政府重大项目储备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负责投资规模调整审批，以及项目稽察、投资后评价、重大项目调度考核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 区财政局是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活动监督、资产划拨批复，并对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进行全程审计监督。

(四)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政府投资合同的统一监督管理。

(五)住建、环保、规划、国土、交通、水利、安监、人防、城管及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田集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和投资建设环境保障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防洪、安评、稳评、消防、地震、人防、气象等手续。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由各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前期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制度，在项目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竣工各个阶段实行造价控制。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自行或者依法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造价，报区审计局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工程造价，作为项目招投标控制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将应由一个承包单位承担的建筑工程肢解给多个承包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平竟

争原则实行差别待遇。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变更：

- (一) 勘察、设计成果与项目地质、水文、地形等条件不相符的；
- (二) 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的；
- (三) 因政策、规划调整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
- (四) 项目规划、设计有重大缺陷的；
- (五) 其他法定变更的情形。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变更实行“谁主张，谁申请”的原则，重大项目变更实行会审制，按照下列规定会审：

- (一) 政府投资项目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变更事由、方案、预算，以及设计和监理单位意见等。
- (二) 由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单位和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审。
- (三) 会审应当出具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书由参与会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签字盖章后生效。会审实行缺席默认制。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变更，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

- (一) 单项变更价款在 20 万以下（含 20 万）的，须经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二) 单项变更价款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申报，按规定进行会审；

(三)单项变更价款超过 50 万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申报，按规定进行会审。会审通过后，变更价款超过 5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决定；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非因法定事由，工程建设项目价款变更累计超过 100 万元以上或者超过合同价款 10%的，启动责任追究；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设计且不增加投资的，由设计单位编制变更设计说明，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申报，并按规定进行会审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变更，不得拆分处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调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在实施期间确需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须先行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变更项目、调整项目概算的，方可支付项目建设资金。不按规定履行项目变更手续、调整概算的，不得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量控制，其中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0.8%；500 万元以上亿元以下的，项目建设管理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1%；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管理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1.5%（最低不少于2万元）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按总投资的2%；5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费的适用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把关，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初审、建设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备案、办理资金支付”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重大项目实行跟踪审计认可。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填报“潘集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附件1）；
- （二）中标通知书（只提供一次）；
- （三）工程施工合同（只提供一次）；
- （四）工程进度情况书面报告（含工程量清单）；
- （五）工程变更资料。
- （六）已完工项目的工程决算、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七）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决算审计前，工程进度款支付原则上不超

过总价款的 80%。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每月 5 日前编制完成上月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附件 2）。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完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组织编制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价款结算和投资效益实行审计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报送的结算资料，区审计局依法依规进行复审或检查；复审或检查结论，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移交手续，依法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 区发改委应牵头组织对部分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区财政局应组织对部分已建成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情节轻微的由区分管领导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二）未经批准调整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的，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三)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审批和政府资金的，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四) 违反规定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限期整改，并由区政府进行约谈；由此造成工程建设项目价款超过合同价款 10% 的，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五) 违反规定另行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并作为结算依据的；合同违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初步调查，相关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六) 招标代理公司编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控制价，经审计被核减超 10%且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取消其代理资格或限制市场准入资格；

(七) 政府投资项目应招标未招标、应采购未采购的、竣工决算核减率超过 10%的，且核减价格超过 30 万元，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单位实行信用查询核实制度，经核实已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属失信被执行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投标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骗取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第三十条 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监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作为或者越权行政，以职权谋取私利，应予监管而不监管、疏于监管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移交区纪委监委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省、市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附件 1

## 潘集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我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于 20\_\_ 年 \_\_ 月 \_\_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_\_ 年 \_\_ 月 \_\_ 日已完成 \_\_\_\_\_ 等工程建设，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_\_%。根据合同约定，现申请支付 \_\_\_\_\_ 款，请予以批准。

现场负责人：\_\_\_\_\_(章) 公司负责人：\_\_\_\_\_(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名 称	金 额 (元)
1	累计已经完成的工程价款	大写：
2	累计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	大写：
3	本期申请的金额	大写：

监理单位	经复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建设进度属实，本期申请的工程款符合合同约定，同意支付金额(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初审意见	现场监理：_____(章) 总监：_____(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b>建设单位</b> <b>审核意见</b>	经复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建设进度属实，本期申请的工程款符合合同约定，同意支付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b>主管部门</b> <b>复核意见</b>	经复核，同意支付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b>审计部门</b> <b>认可意见</b>	认可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b>分管区领导</b> <b>意 见</b>	

注：1、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二级机构和乡镇街道实施的项目应报主管

部门复核。

2、跟踪审计的项目应由区审计局签署认可意见。

3、项目进度款和项目决算报账由分管区领导审批。

附件 2:

### 潘集区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

单位: (公章)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当年投资计 划(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进度	累计签批进 度款(万元)	累计支付 资金(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潘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